类别标记：A

慈溪市教育局文件

　慈教建〔2019〕31号　　　　 　　 签发人：王建成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02号建议的答复

张国民代表：

首先向您对我们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小学课后校内托管服务的建议》已收悉，我们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共同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省教育厅的文件要求，小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多于六小时。于是我市小学下午放学时间普遍在4:00左右，而企事业单位下班时间一般在5:00之后，学生放学与家长下班时间明显不同步，接孩子放学、指导监管孩子的学习已经成为了很多小学生家长面临的一个家庭难题。为切实解决小学生“放学早接送难”矛盾，市教育局对全市有托管刚性需求的学生进行了专题调研和综合分析，基本摸清了我市小学弹性离校和校内托管服务情况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快顶层设计，研究出台实施办法。**

市教育局秉着回应社会关切、解决小学“放学早、接送难” 矛盾、综合施策破解中小学生校外负担过重难题的愿景，与协办单位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商讨提案内容，与协办单位联合初步拟就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同时，结合慈溪实际，还制定了《慈溪市教育局小学放学后托管工作规范》。明确了托管服务工作的服务对象、工作程序、管理要求、组织保障体系和评价督导方法，以确保托管服务工作平稳有序的开展。积极有序推进，在2019年秋季，全市范围有托管刚性需求学生的小学都要开展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市教育局将各地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对镇（街道）教育工作考核。

2.**实行成本分担机制，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根据委员们的建议，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已经明确，我们将采取政府购买、适度财政专项补助、合理增加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适当收取托管服务费等相结合的成本分担机制，确保托管服务正常运行。托管服务费标准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发改局（价格）财政局、人社局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确定，并报宁波市发改局和宁波市教育局备案。托管服务费按学期一次性收取，收费标准为每学期每生600元，收费前向学生家长做好收费公示。教育、发改、财政加强对托管服务收费的指导，托管服务费由学校统一收取后，上缴财政专户，做到收支两条线，并向学生开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托管服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主要用于托管工作人员劳务报酬、学生保险、税金、社团活动经费等托管服务支出。经费专款专用，不足部分由财政予以补足。

3.**探索社会合作，补充托管服务力量。**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现阶段的托管服务坚持学校主体，合力推进。校内托管服务实施主体是学校。各学校将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小学生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学校在校内开展托管服务工作，事先会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准入条件、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在条件成熟时，我们将根据建议，探索社会合作方式，鼓励学校返聘退休教师，招募学生家长、社区志愿者等担任义工，一起参与托管服务工作，补充托管服务力量。

4.**强化管理监督，确保持续有序运行。**

我们将明确工作定位，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是指在学校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基于学生家长自愿，针对确实有接送困难的家庭，由学生所在学校为主具体承担的具有公益性、非普遍性的托管服务。尽管校内托管服务不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范畴，但它是体现教育为民服务、政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学校要为有刚性需求的学生家庭提供基本的托管服务，我们将加强对托管服务工作的监督监管。坚决禁止学校借托管服务名义高收费、乱收费；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进入校园参与或组织实施校内托管服务，坚决禁止学校借托管服务名义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办班。一经查实，必须严肃处理。

我们还将加大对托管服务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托管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托管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教育局

 2019年6月26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姚春岳

联系电话：63919028